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决定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4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根据《决定》要求,对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我省自国务院公布之日起一律予以取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衔接落实工作,抓紧修订完善行政许可目录和权力清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对国务院

取消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事项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附件: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1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附件

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省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工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的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农业厅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省水利厅要督促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省水利厅初审后,由企业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省水利厅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取消省商务厅初审后,由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省商务厅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工商局, 市县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省工商局、市县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省工商局, 市县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